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 (特刊)

2014年8月22日

有關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最新資訊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於2013年9月29日正式掛牌成立。自貿試驗區的範圍涵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上海外高橋保稅物流園區、洋山保稅港區和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四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並根據先行先試推進情況以及產業發展和輻射帶動需要,逐步拓展實施範圍和試點政策範圍,形成與上海國際經濟、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的聯動機制。

近期自貿試驗區公布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在法律層面為自貿試驗區的改革和發展提供保障。此外,在檢驗檢疫、外商投資認證機構、海關、保險機構備案管理等方面,亦有細則出台。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現就自貿試驗區的最新運行情況匯集整理,特發布第九冊特刊。

有關自貿試驗區的詳細情況,可參看其官方網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

有關駐滬辦前八期自貿試驗區特刊,請參閱:

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4/newsletter.html

1.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舉辦自貿試驗區仲裁規則解讀諮詢會

2014年7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與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自貿試驗區共同舉辦《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關於適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仲裁案件司法審查和執行的若干意見》解讀諮詢會。

按照最高法院有關司法管轄的規定,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承擔了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的司法審查和仲裁裁決的執行工作職責。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02528.html>
<http://www.shefy.com/view.html?id=100117>

2.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在自貿試驗區進一步深化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審批和監管改革

2014年7月24日，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公布，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覆同意在自貿試驗區進一步深化外商投資認證機構的審批和監管改革。主要改革包括：取消對設立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機構的政策性限制，取消對自貿試驗區境外認證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的備案，取消外資認證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非法人性質分支機構的審批，對自貿試驗區外資認證機構簡化行政審批材料要求，加快審批時效等。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04837.html>

3.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

2014年7月25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條例》（《條例》）在上海市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表決通過。《條例》為綜合型立法，分九章，共五十七條，涵蓋管理體制、投資開放、貿易便利、金融服務、稅收管理、綜合監管、法治環境等方面的總體制度框架。《條例》同時著眼於可複製可推廣的制度創新經驗，將半年試點工作以來有關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工商登記制度創新、貿易監管制度創新、金融創新以及政府監管模式創新等方面的改革創新措施，予以確認和完善。《條例》於8月1日起正式施行。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pcsc.sh.cn/shrdgzw/node4/node20/node29/u1ai57620.html>

<http://www.spcsc.sh.cn/shrdgzw/node5/node47/u1ai57639.html>

4. 上海海關將推出新改革創新制度

2014年7月28日，自貿試驗區官方網站刊登上海海關的訪問。其中，上海海關於訪問中表示，將圍繞“自動審放、重點覆核”、“自主報稅、海關稽核”、“賬冊一次備案”、“資訊聯網共用”等重點方向，按“成熟一項，推廣一項”的原則，再推出一批改革創新的制度安排；在推進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保稅展示交易、維修檢測、期貨保稅交割、融資租賃等服務貿易發展方面積極探索先行先試。此外，上海海關將爭取把已經推出的19條改革措施複製推廣到上海關區具備條件的所有企業。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ae41195-9139-4be9-b1fe-88bbe559aa8f&CID=f672f518-99a3-4789-8964-1335104906b4&MenuType=1>

5. 自貿試驗區周年評估報告9月公布

2014年8月5日，投資上海網站指出，當局將於9月底公布自貿試驗區創立一周年試點成果評估報告報告將涵蓋三大範疇：(一)“可複製、可推廣”專案；(二)推行仍有難度的項目；及(三)能夠進一步與國際接軌的項目。

另據上海網站報導，首批可複製、可推廣的試點成果有 30 多項，主要集中在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工商登記制度創新、海關監督服務創新制度、政府管理模式以及服務業擴大開放等領域。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10460.html>
<http://www.investment.gov.cn/zaihutdongtai/20140805/54743.html>

6. 自貿試驗區全面推廣“即查即放”現場查驗放行模式

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宣布，即日起正式在自貿試驗區內全面推廣“即查即放”現場查驗放行模式，實現檢驗檢疫現場查驗無紙化以及多系統一鍵放行，有效加快查驗放行速度。此次“即查即放”推廣範圍涉及自貿試驗區範圍內的上海浦東機場綜合保稅區、洋山保稅港區及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內的 8 家檢驗檢疫集中查驗場站，並首次將進口能效標識產品、民用入境驗證商品、小家電、服裝、仿真飾品、食品接觸產品、玩具以及一次性衛生用品等近 10 項檢驗監管業務納入“即查即放”系統平台。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10464.html>

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保險機構和高級管理人員備案管理辦法》

2014 年 8 月 7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出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保險機構和高級管理人員備案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

- **材料精簡**：區內分支機構設立的備案材料由 11 份精簡為 7 份，地址變更的備案材料由 6 份精簡為 4 份，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備案材料由 9 份精簡為 5 份；
- **簡化管理**：在滬航運保險運營中心和再保險公司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位址變更，以及自貿試驗區內保險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等事項，均由事前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管理；及
- **提高時效**：行政許可審批時限由 20 個工作日縮短到“自收齊備案材料 3 個工作日內”。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5/node4411/u21ai911854.html>
<http://www.circ.gov.cn/web/site7/tab350/info3924251.htm>

8. 《海關總署 商務部關於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口的涉及自動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開展通關作業無紙化試點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7 日，海關總署和商務部聯合發布《海關總署 商務部關於從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口的涉及自動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開展通關作業無紙化試點的公告》（《公告》）。《公告》宣布自 8 月 11 日起，在自貿試驗區以“一批一證”方式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原油、燃料油除外），可採用無紙方式向海關申報。海關將通過自動進口許可證聯網核對方式查驗自動進口許可證電子數據，企業免於交驗紙質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亦不再進行紙面簽注。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715299.htm>

9. 《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綜合用地規劃和土地管理的試點意見》

2014年8月12日，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共同發布《關於印發〈關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綜合用地規劃和土地管理的試點意見〉的通知》（《意見》），有效期為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意見》有十六條，涉及土地供應、地價管理、二次開發存量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等方面。自貿試驗區將鼓勵地塊用途兼容，用地類型實現兩種或兩種以上用途混合；管委會將按照相關規定，實施存量用地二次開發，通過補繳土地價的方式將存量用地轉型為綜合用地。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PublicInformation.aspx?GID=819da3fc-0a84-4aa2-bc73-d392becbc8c4&CID=953a259a-1544-4d72-be6a-264677089690&MenuType=1>

10. 《關於擴大啟運港退稅政策試點範圍的通知》

2014年8月13日，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關於擴大啟運港退稅政策試點範圍的通知》（《通知》），決定擴大啟運港退稅政策試點。《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對從啟運地啟運報關出口，並由符合條件的運輸企業承運，從水路轉關直航運輸經上海洋山保稅港區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啟運港退稅政策。適用啟運港退稅政策的啟運地口岸包括南京市龍潭港、蘇州市太倉港、連雲港市連雲港港、蕪湖市朱家橋港、九江市城西港、青島市前灣港、武漢市陽邏港、嶽陽市城陵磯港，出口口岸為洋山保稅港區，運輸方式為水路運輸。啟運港退稅的具體管理辦法，由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制定。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08/t20140813_1126473.html

11.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試點取消工業許可證年度審查制度

2014年8月14日，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局公布，擬試點取消工業產品許可證獲證企業年度審查制度。該局正探索通過企業網上年報公示，結合企業質量自我聲明，引導社會力量共同監督，目前制度設計工作已經完成。

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308b2afc-e012-4e49-82e1-70ea7ef37671&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1>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newsletter_2014/newsletter.html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jamesdi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